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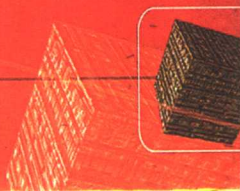
环境法学系列专著
陈泉生 主编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国际环境法学

许健 著

2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陈泉生 主编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AL LAW

国际环境法学

许健 著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环境法学/许健著. —北京: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4. 9

(环境法学系列专著)

ISBN 7-80163-963-4

I. 国… II. 许… III. 国际环境法总论—部门国际环境法—国际贸易
与环境保护 IV. D996.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4) 第 097102 号

出版发行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100062 北京崇文区广渠门内大街 16 号)
网 址: <http://www.cesp.cn>
电子信箱: jinhuaach@126.com

印 刷 北京联华印刷厂
经 销 各地新华书店
版 次 2004 年 9 月第一版 2004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开 本 880×1230 1/32
印 张 12.25
印 数 1—5 000
字 数 320 千字
定 价 32.00 元

【版权所有, 请勿翻印、转载, 违者必究】

如有缺页、破损、倒装等印装质量问题, 请寄回本社更换

善待自然，
善待他人，
就是善待自己。

——主编谨识

出版说明

现代科技和经济的迅猛发展，在给人类物质生活带来空前繁荣的同时，也给人类带来前所未有的灾害，不仅造成资源的枯竭和生态的破坏，甚至危及人类的生存和发展。其状况之严重已引起举世之关注。多年来各国法学专家、学者为解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进行了艰苦的努力，从而使环境法成为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发展最快的法律部门之一。可见，环境法作为一门新兴的部门法，是伴随着环境问题的产生而逐步发展起来的，究其目的乃是人类为了应对自工业革命以来不断升级的环境危机，弥合人与自然关系日趋紧张的趋势而设计的用以调整人与自然关系的法律机制。其间环境法经历了产生、发展和不断成熟等阶段。环境法的每一次跃进，无不与时代之发展、社会之变革休戚相关，环境法在当代进一步兴盛的趋向也正是以生物时代、环境时代和信息时代的到来作为其不断成熟的时代背景。

i

我国是一个发展中的国家，目前正面临着发展经济和保护环境的双重任务。然而我国的环境法制建设和环境法学研究起步较晚，亟需拓展研究的视角，加强深入的理论研究。因此，出版一套环境法学系列专著，介绍这一领域的最新研究成果，探究这一学科的前沿理论问题，以及为适应 21 世纪环境时代要求所进行的制度上的设计和创新，已成为中国环境法学界的当务之急。

有鉴于此，本系列专著以基础理论研究为依托，以可持续发展为出发点，对建立在人本主义基础上的现行环境法学理论进行全面反思，提出一整套全新的符合 21 世纪环境时代要求的环境法学理论体系：生态主义的环境法指导思想、生态本位的环境法律观念、

当代人与后代人和人与自然的环境法价值取向等，并在此基础上对各部门法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整合。由于这是个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交叉的研究领域和边缘的研究领域，其不仅涉猎学科甚广，诸如生态学、环境科学、哲学、伦理学、经济学、人类学、社会学、法学等，而且仅法学就涉及宪法、行政法、民法、刑法、诉讼法、国际法、科技法等众多部门法的整合，此外就环境法学本身亦包括环境法学基本理论、国际环境法学、自然资源法学、比较环境法学、环境侵权法学等分支学科。它既是对各传统部门法的扬弃和整合，也是对传统法学理论的超越和创新，为此它具有相当大的难度。它要求从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以法律生态化的理念，对现行环境法律进行全面的评价，并按照 21 世纪环境时代的要求进行环境法律制度的创新。

在这个全新的研究领域里，应用传统的法学研究方法，对现有的法律概念和条文进行注解和诠释，已无能为为力，需要运用创新的研究方法，即一方面必须对传统法律的思维方式作出超越；另一方面还必须在前人尚未涉足的领域进行创新拓荒，提出颇具高度创见性、前瞻性的理论，比如提出应以“人类和生态共同利益”为中心的生态主义作为 21 世纪环境时代的法律思想，确认自然界存在的价值性；指出 21 世纪环境时代法律的三大基本价值“秩序、公平、自由”，应由人与人的社会秩序向人与自然的生态秩序扩展，由代内公平向代际公平迈进，由发展经济的绝对自由向相对自由推移和对个人价值的承认向对其他生命物种价值的承认拓展；并主张将可持续发展、环境秩序、环境安全、环境正义等作为环境法的基本理念，及由此提出法学研究方法的生态化、人与自然关系的契约化、法律主体标准的多元化、集团诉讼的扩张、生命共同体等重要观点，而且还要以实证法的形式对人与生态之间的新型关系予以体现和确认，以期为我国环境法学的发展提供充分的理论支持，从而促进整个法学的不断进步和完善。

本系列专著作为国家“十五”社会科学基金项目：“环境法学基础理论创新研究”的最终成果，是我国第一套自成体系的环境法

学系列专著。其系福州大学法学院环境法学术团队通力合作，潜心研究的成果。福州大学法学院环境法学科点创立于 1990 年代，随着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和民主法制建设对法律人才的渴求，特别是我国环境保护事业发展的需要，教学和科研规模有了长足的发展，现有在校硕士研究生 85 人，初步建立了独具特色的环境法教学、科研与咨询中心。目前福州大学法学院环境法学科点已形成并保持一个阵容齐整，结构合理，后劲充足，学术思想活跃，能够把握学科发展前沿，教学科研水平较高的学术队伍，并拥有环境法学基本理论、比较环境法学、国际环境法学、自然资源法学、可持续发展法等在国内具有相当优势的研究方向。目前正承担一批国际、国家和省部级重大课题，近五年发表了颇具相当学术价值的专著、论文和教材，获得了十多项省部级优秀成果奖，培养了大批环境法高级专门人才，教学成绩和科研成果十分突出，已成为我国目前规模较大、教师人数较多，专门从事环境法教学和研究的基地。

作为本系列专著主编的陈泉生教授，系福州大学法学院环境法的学科带头人，博士生导师，中国环境资源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其从事该领域研究近 20 年，迄今已公开发表科研成果近四百万字（学术专著、译著十多部，论文近三百篇），其中在《中国社会科学》《法学研究》《中国法学》等国家权威刊物发表高水平论文三十多篇，主编二套系列专著：《生态与法律专题研究丛书》和《环境法学系列专著》。主持过十多项国家及省部级科研项目，以上课题成果获省部级及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十多项，并受到同行专家的高度评价，如我国著名法学家、中国社会科学院博士生导师王家福教授在对其课题成果作鉴定时指出：“这是具有相当高学术价值的优秀专著，是我国走到国际同类研究前沿的可持续发展法律的开拓性力作，达到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项目鉴定的一级水平。”又如，我国著名法学家、北京大学博士生导师罗豪才教授在对其课题成果作鉴定时指出：“该课题成果居法学前沿，理论前提科学，概念清楚，逻辑严谨，资料翔实，具有开拓性、创新性和时代性，建议评为一级。”1997 年，国务院为表彰陈泉生教授为发展我国社会

科学事业做出的突出贡献，特决定发给政府特殊津贴。同时，陈泉生教授还多次应邀出访日本、澳大利亚等国就环境法进行讲学和开展学术交流，并多次参加环境法国际学术研讨会，作专题演讲，受到国际同行的好评，在国际该领域产生了一定的影响。

本系列专著的作者均为福州大学法学院具有高级职称的中青年学者，对环境法学的理论探讨对环境问题的现实研究都有长期成果积累和动态跟踪的基础，并都具有相当的科研能力，均出版过法学著作，且发表过颇具影响的论文。

iv

本系列专著对 21 世纪法学发展的意义十分深远，不仅以其顺应 21 世纪环境时代潮流的进步性在与传统法律原理抗争，从而揭示了 21 世纪法制发展的基本方向，而且还为传统法学注入了新的生命力，为法学研究的创新和发展提供了充分的理论支持。我国著名法理学专家、北京大学博士生导师沈宗灵教授曾敏锐地指出：“如果自然物的权利得以在环境法学上确立，那么它将不只是环境法学的问题，它将为此而改变或取代部门法以及传统的法哲学理论¹。”而且，本系列专著还在占有大量第一手资料和翔实信息的基础上，从更为广阔的视野去探究生态与法律的关系，其不仅将为建构一个全新的符合 21 世纪环境法学体系探索出新的思路，也将为实践中解决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方案。

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

2004.6

¹ 转引自汪劲：《论现代西方环境权益理论中的若干新理念》，载《中外法学》1999年第4期。

序

许健同志撰写的《国际环境法学》是陈泉生教授主持的国家社科基金课题：《环境法学基础理论创新研究》的成果之一，是陈泉生教授主编的“环境法学系列专著”中颇具特色的一部。

自 1950 年代以来，环境保护逐渐被纳入国际法的调整范围。此后，严重的环境灾难、全球环境状况的不断恶化、人类环境意识的觉醒及国际环境保护组织的形成等诸多因素催生了国际环境法的发展并使其迅速成为国际法的一个分支，关注国际环境问题的研究成为国际法学界和环境法学界新的热点。

环境危机的严重性已引起越来越多的人士关注，也激励着一批有志于此类研究的年轻学者迅速地成长起来。许健同志早先在天津大学从事经济法、国际商法的教学和研究，调入福州大学后，逐渐对环境保护理论及实践问题产生了浓厚的兴趣并迅速融入到法学院浓厚的学术研究氛围之中，《国际环境法学》即是她深入思考和探索取得的研究成果之一。

该书在“总论”部分对国际环境法的基本问题进行了有益的探索，其中关于全球环境问题对现代国际法的影响、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国家环境权等相关内容，凝聚着作者颇多具有新意的观点；“部门国际环境法”虽然没有涵盖国际环境保护涉及的所有领域，但对于国际环境保护的几项最基本的制度进行了介绍和阐述，对于研究具体问题有一定的指导意义。国际环境保护与自由贸易两大潮流的交汇，引发了对贸易与环境保护关系问题的理论和实践中的争议，该书第三部分“国际贸易与环境保护”对协调贸易与环境保护关系的相关问题进行了探讨，其中对发展中国家的贸易需求与发达

国家的环境政策冲突的分析有一定的深度，针对如何协调贸易与环境保护关系问题所提建议很有参考价值。

国际环境法学是一门新学科，国内相关研究只有近 20 年的时间，对许多理论及实践问题的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所以，作者在这方面的研究和探索很有意义。当然，这本书在内容、体系上也有需要进一步完善之处，相信在今后的研究工作中，作者能够不断取得新成绩，为丰富和发展本学科做出新贡献。

慕守秋

2003年12月

目 录

上篇 国际环境法总论

第 1 章 环境问题的全球化及对传统国际法的挑战.....	3
第 1 节 国际环境问题的成因	3
第 2 节 环境问题的全球化	5
第 3 节 环境问题全球化对传统国际法的挑战.....	18
第 2 章 国际环境法的概念、目的和渊源	30
第 1 节 国际环境法的概念	30
第 2 节 国际环境法的地位	35
第 3 节 国际环境法的目的	37
第 4 节 国际环境法的渊源	44
第 3 章 国际环境法的发展历程回顾	57
第 1 节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之前的基本情况.....	57
第 2 节 国际环境法产生及发展的里程碑 ——1972 年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62
第 3 节 国际环境法体系的初步形成 ——1992 年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	67
第 4 节 承前启后的约翰内斯堡世界首脑可持续发展会议	76
第 5 节 新世纪对国际环境问题的思考	79
第 4 章 国际环境法的基本原则	87
第 1 节 可持续发展原则	89
第 2 节 国家对自然资源的主权权利和不损害（尊重） 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环境原则	99

第3节	国际合作原则.....	104
第4节	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原则.....	108
第5节	预防原则.....	111
第5章	国家环境权.....	119
第1节	环境权.....	119
第2节	国家环境权.....	124
第3节	国际环境合作.....	138
第6章	国际环境责任.....	149
第1节	国际环境损害.....	149
第2节	国家环境责任.....	152
第3节	国际环境责任.....	155
第4节	域外私人(团体)行为的国家责任.....	165
第7章	国际环境法的实施及国际环境争端的解决.....	169
第1节	国际环境法的实施.....	169
第2节	国际环境组织在国际环境保护中的作用.....	175
第3节	国际环境管制手段.....	184
第4节	国际环境争端的解决——国际解决.....	189
第5节	国际环境争端的解决——国内解决.....	193

中篇 部门国际环境法

第8章	大气环境保护.....	203
第1节	1979年《长程越界空气污染公约》及其议定书.....	203
第2节	《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京都议定书》.....	207
第3节	《保护臭氧层维也纳公约》和1987年《关于消耗 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及其调整和修正.....	213
第9章	海洋环境保护.....	223
第1节	控制海洋污染的条约体系.....	223
第2节	控制特定种类海洋污染的条约.....	230
第10章	生物资源保护.....	235

第 1 节	1973 年《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236
第 2 节	1992 年《生物多样性公约》	238
第 11 章	两极地区环境保护	244
第 1 节	北极地区环境保护	244
第 2 节	南极地区的环境保护	252
第 12 章	外层空间环境保护	261
第 1 节	外层空间的环境问题	261
第 2 节	外层空间环境保护的条约	266
第 13 章	国际控制危险废物转移制度	271
第 1 节	危险废物转移对环境的危害	271
第 2 节	《巴塞尔公约》	273

下篇 国际贸易与环境保护

ix

第 14 章	全球环境保护问题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的演进	285
第 1 节	对贸易与环境关系的一般认识	285
第 2 节	环境问题在多边贸易体制中的演进	290
第 15 章	WTO 协调贸易与环境保护关系的基本框架	304
第 1 节	WTO 协调贸易与环境保护关系的基本特征	304
第 2 节	WTO 协调贸易与环境保护关系的基本方法	306
第 3 节	WTO 对环境与贸易利益的平衡	307
第 4 节	WTO 协调贸易与环境保护关系的职能与框架	313
第 16 章	WTO 争端解决机制对贸易与环境保护关系的协调	320
第 1 节	WTO 完善的争端解决机制	321
第 2 节	WTO 争端解决机制协调贸易与环境保护关系的实践	328
第 17 章	对国际贸易与环境保护相关问题的思考	347
参考文献		357
附录	与环境保护相关的重要国际公约和软法文件	362
后记		377

上 篇

国际环境法总论

第 1 章

环境问题的全球化及对传统国际法的挑战

第 1 节 国际环境问题的成因

环境问题伴随着人类社会的工业化进程而产生，是不可持续的生产和生活方式导致的必然结果。西方国家已达数百年、发展中国家至少也有数十年的经济迅速发展，给人们带来了巨大的物质财富，极大地改善了生活条件，但同时也造成了生态环境的急剧恶化，已经和正在给人类带来深重的灾难，并将继续为整个地球的未来埋下不测的隐患。

环境问题的产生和发展有着深刻和复杂的政治、经济、社会、文化背景。其中，人是导致地球环境遭受破坏的罪魁祸首。

一、世界经济的迅猛发展及人口增加是地球环境遭受破坏的直接原因

首先，在西方国家的工业化进程中，机器的发明和使用使社会生产力得以提高，从而加快了各国的工业化和都市化进程，也增强了人类对自然的改变和控制能力；同时，经济、社会的发展使人类对自然资源和能源的需求和依赖程度明显增强。

其次，世界人口在工业革命以后呈高度增长趋势，造成对地球环境的极大压力。据统计，2002 年世界人口已达 62 亿 5 千万¹。而

¹ 参见人口世界网站 popinfo.gov.cn 2003 年 7 月 10 日发布的“2002 年世界人口数据表”。

据同一个网站预测,到180年后的2183年,世界人口将达到100亿!

再次,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在为推动人类社会经济发展做出贡献的同时也给人类的生存环境带来了巨大的灾难及灾难隐患。核裂变的发现及使用,化学制品的发明及改进,航海、航空技术的提高等无不在大力提高社会生产力的同时引发严重的环境问题及隐患。

总之,随着科学技术的迅猛发展,社会生产力的不断提高,环境问题也越来越严重。

科学技术的发展是一把双刃剑。当代人面临的环境危机恰恰是近现代科学技术发展所产生的负面影响。“在现代,灭绝人类生存的不是天灾,而是人灾,这已经是昭然的事实²。”海洋污染及海洋资源退化,森林及生物多样性遭破坏,土地沙漠化,极地污染和资源破坏,温室效应及气候变化,太空垃圾,核污染和危险废物越境转移等,已成为当今国际上普遍存在的环境问题。

二、人类传统的发展观念及高消费生活方式和高消耗生产方式是地球环境不断恶化的根源

长期以来,人类片面强调人与自然的对立,认为只有征服自然、改造自然,人类才能真正成为世界的主宰。结果,大自然也以物种灭绝、天灾人祸等方式报复了人类。惨痛的教训使我们不得不对人类传统的发展观念和消费模式进行反思。高消费生活方式和高消耗生产方式使人类将自身陷于困境。第44届联合国大会在其1989年12月22日关于召开环境与发展大会的决议中指出“全球环境不断恶化的主要原因是无法长久持续的生产和消费形态,特别是工业国家的生产和消费形态³。”如今,这种状况虽然有所改变,清洁生产、绿色消费在许多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正在被推广,但是从全球范围来看,高物质消费生活方式驱动的高资源消耗的生产、高资

² 参见(日)池田大作、(英)阿·汤因比著:《展望21世纪——汤因比与池田大作对话录》苟春生等译,国际文化出版公司1999年6月第二版,第36页。

³ 中国环境报社编译《迈向21世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文献汇编》,中国环境科学出版社1992年版,第162页